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2)委任財務顧問及
(3)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潘先生辭任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潘世民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3) 林子聰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4) 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全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聯交所。

本公司現正向潘先生了解其辭任的原因，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陳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地一家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於潘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需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分別對潘先生及林先生在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陳女士接受委任。

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聘請專業財務顧問以推進各有關方面的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